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交上統字第3號

上 訴 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周岳 律師

被 上 訴 人 詮享自動工程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黃永濬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巡交字第628號判決，提起上訴，經同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上字第378號裁定移送本院，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4規定：「（第1項）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上訴事件，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敘明理由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第3項）前2項之移送裁定及駁回聲請之裁定，均不得聲明不服。（第4項）最高行政法院認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之事件，並未涉及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發回。……（第5項）除前項情形外，最高行政法院各庭應先以徵詢書徵詢其他庭之意見，並準用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5條之1、第15條之2、第15條之5至第15條之11規定。」係行政訴訟法於民國111年6月22日修正所採制度，旨在避免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上訴事件具有法律審性質之裁判，對相同法律疑義所表示之見解先後有所歧異，影響法安定性，致人民無所適從，故允許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上訴事件，遇有應加以統一見解之必要時，以裁定移送本院循具有統一見解功能之大法庭程序，就該法律疑義表示統一後之見解。是以，如事件所繫之法律見解並無歧異產生，或見解原有歧異，惟於本院受理時，其所涉及之法律疑

01 義業經本院大法庭循法定程序予以統一在案，即無由本院再
02 為統一見解之必要。

03 二、訴外人即被上訴人代表人黃永濬於111年10月14日上午9時16
04 分許，駕駛被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貨車，
05 於桃園市中壢區領航北路2段與公園路口，經桃園市政府警
06 察局中壢分局員警進行酒測，其酒測值達0.19MG/L，因認黃
07 永濬有「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於10年內酒精濃度超過
08 規定標準第2次」之違規行為，予以當場舉發，另依行為時
09 (即112年5月3日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
10 條例)第35條第9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舉發被上訴
11 人，經上訴人以112年3月25日桃交裁罰字第58-D4MC20188號
12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系爭規定裁
13 處被上訴人「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被上訴人不服，提起
14 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巡
15 交字第628號判決原處分撤銷，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經
16 受理該上訴事件之同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下稱移送法院)認
17 本件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以113年度交上字第378號
18 裁定(下稱原裁定)移送本院裁判。

19 三、原裁定以：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第9項前段規定：
20 「(第1項)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
21 情形之一，……，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2萬元以
22 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
23 至2年；……：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9
24 項)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
25 牌照2年；……。」而系爭規定「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的
26 規範對象，是否應限於行為人以自己所有汽機車，為醉態駕
27 駛？抑或行為人酒後駕駛他人所有的汽機車而違法時，兼及
28 於汽機車所有人而有系爭規定之適用？高等行政法院實務上
29 有不同見解，應有由本院以裁判統一見解之必要等語。

30 四、經查，原裁定所指具有歧異見解之上開法律爭點，前經本庭
31 因受理113年度交上統字第2號交通裁決事件，有相同法律爭

點，依大法庭提案程序提具114年度徵字第1號徵詢書徵詢他
庭，獲覆各庭同意本庭所採意見，即系爭規定「於汽機車所
有人與駕駛人為同一人，始有適用」，而得統一之見解，本
庭並於114年2月20日就所受理之上開事件依統一見解作成裁
判。而原裁定繫屬於本院之時點為114年3月10日，有本院收
文戳可稽，即本院受理時，系爭規定所涉之見解已無歧異存
在，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即無再由本院加以統一裁判見解
之必要，爰將原裁定廢棄，發回移送法院依本院已統一之見
解依法裁判。

五、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4第4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法官 林 惠 瑜

法官 梁 哲 瑋

法官 林 淑 婷

法官 李 君 豪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書記官 高 玉 潔